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C22610127755530634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02 号)

抽样单 XC22610127755530634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汇福惠日用百货超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营的扯面(生),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脱氢乙酸”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汇福惠日用百货超市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汇福惠日用百货超市经营不合格扯面(生)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2 年 6 月 30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扯面(生)(采购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2 年 7 月 28 日,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SC2022062281),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泾阳县甘小草面条加工店购进扯面(生)2 斤,规格为:散装(透明塑料盒装 1 斤/盒,共两盒),进货价为 3 元/斤,共购进 2 斤,货值金额共 6 元。该批扯面未向社会

面销售，全部被购买作为抽检样品使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能够提供供货商资格证明、进货查验记录、票据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资料，已经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所规定的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依据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三）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该经营企业对后续购进食品严格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和相关食品出厂检验证明，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并将不合格食品案件线索函告上游经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此类食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3日

空港新城分局

0190000009599